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维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维星，男，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青岛电视机厂干部，深圳市工商局（物价局）福田分局车公庙所科员、副主任科员，深圳市工商局（物价局）注册分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深圳市国资办综合处主任科员，深圳市国资委集体企业工作处副处长，深圳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国资委办公室（信访室）副主任，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王维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